

後方勤務

後方勤務目錄 (輜重之部)

緒言

第一章 補給之意義	二
第二章 新式補給之組織	二

第一節 補給品之區分及各部隊辦理補給之人員	二
-----------------------	---

第二節 各部隊與各機關對於補給方面應有之設備	四
------------------------	---

第一 給養	四
-------	---

附圖一 給養輸送之編制	三七
-------------	----

第二 彈藥	五
-------	---

附圖二 彈藥補給之組織	三八
-------------	----

第三 其他補給品	一五
----------	----

第四 工兵材料	一五
---------	----

第五 燃料	一六
-------	----

第六 軍醫勤務	一六
---------	----

其一 衛生人員及材料之設備	一六
---------------	----

其二 衛生勤務	一八
---------	----

其三 衛生材料之補給	二〇
------------	----

其四 傷亡名冊	二〇
---------	----

目次

附圖三 戰時軍醫勤務序列圖	三九
第七 獸醫勤務	二〇

第三節 補給部隊	二二
----------	----

第一 各種輜重	二二
---------	----

甲、戰鬥輜重(即戰鬥行李)	二二
---------------	----

乙、給養輜重(即給養縱列)	二二
---------------	----

丙、行李輜重(即行李縱列)	二二
---------------	----

第二 隊屬補給部隊	二三
-----------	----

甲、步兵彈藥連(即步兵輕縱列)	二三
-----------------	----

乙、砲兵彈藥連(即砲兵輕縱列)	二三
-----------------	----

丙、工兵材料連(即各兵輕縱列)	二三
-----------------	----

丁、通信材料連(即各兵輕縱列)	二三
-----------------	----

戊、建築材料連(即各兵輕縱列)	二三
-----------------	----

第三 補給部隊	二四
---------	----

附圖 步兵第一師戰鬥序列圖	二六
---------------	----

附表一、各本部及各部隊各種輜重數目表	二七
--------------------	----

附表二、大車輜重營之編制表	三一
---------------	----

附表三、自動車輜重營之編制表	三三
----------------	----

附表四、馱馬連之編制表	三五
-------------	----

目

次

一

後方勤務

緒言

今與諸君於短少時間內。研究後方勤務。以其範圍廣汎。事項複雜。一切細部之研究。恐難滿足諸君之希望。茲選擇要者。示其大概。藉以養成後方勤務概念之基礎。他日用兵之時。須依當時狀況。而活用此原則爲要。

大軍作戰。隊屬之大小行李輜重等。其攜行量有限。終不能繼續十數日間之補給。

孫子云。「善用兵者。當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矣。」按此原則。必須勉勵徵用戰地物資。但其資源有限。恆不能滿足大軍之需要。

況兵器彈藥待項。必須取自本國策源(根據)地方可。策源(根據)地與作戰軍間之連絡。十分重要。故對於輜重及兵站之組織設施。必須完備。

後方勤務(輜重及兵站)之組織設施。完備適當與否。攸關作戰軍之勝敗與生存極鉅。若一旦食糧缺乏。則雖擁有百萬大軍。勢必自陷於悲慘敗滅之境地。古今來戰例多矣。(日俄戰役時。遼陽會戰。俄軍米西琴克騎兵。由四方台向海城牛莊等處實施迂迴。擾亂日軍後方。當時日軍頗感痛苦。但終因該騎兵輜重組織不良。行動緩慢。未能收到十分效果而退。)

輜重及兵站業務與戰爭勝負。較作戰軍之直接爭奪勝負。關係更爲重要。故後方勤務之業務實行。必須連日行動。永續循環。而無休止。方克有濟。

孫子云。「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膝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後方勤務(輜重及兵站)與作戰軍之關係。必須緊密連繫。凡事之組織編配。必求相得相稱。恰當適切

。求學之要。須先明其旨趣。悟其要領。繼之以深刻之研究。容會貫通。務期能活用於實際而收實效是爲至要。

第一章 補給之意義

補給者。謂追送一切軍需品。接濟野戰軍。以供動員時所備各物用盡後。補充之需。係由國內將一切物料運至野戰軍。

普通所指補給物件。爲兵器彈藥服裝給養等類。其中如何區分。再行分別講述。至供給野戰軍以能參加兵鬥之活動力者。謂之補充。如人馬補充等均屬之。

而與補給相反者謂之還送。係由野戰軍。將一切無用及剩餘之材料器具等運回本國。凡一切因受傷或疾病之人員馬匹及俘虜戰利品等之運回俱包括在內。

第二章 新式補給之組織

第一節 補給品之區分及各部辦理補給之人員

一、給養燃料服裝之補給。在軍隊內每營歸一給養軍官。每連歸一補給軍士辦理之。軍及軍團。師。各歸該司令部補給部長辦理之。

最高統帥部中。全部給養事務之管理。則歸野戰軍之軍需總監。此職大都派一參謀任之。其餘各軍需官。均用軍需專門人員。

二、步兵與砲兵。彈藥之補給。在高級司令部中。歸一特派之砲兵官長與一軍械官協同辦理之。在師司令部。通常歸師補給部長自辦。

團部歸補給官長。營部歸副官。砲兵歸一差遣員。連部歸一司械軍士辦理之。

三、近戰材料（手榴彈與槍榴彈）之補給。在德國軍中歸工兵營長辦理。此係習慣。但最後宜附於彈藥內辦理之爲當。

四、工兵材料之補給。在高級與中級司令部中。歸工兵營長。以本司令部幕僚名義辦理之。在各本部中。歸補給官長辦理之。

五、防毒具之補給。在高級與中級司令部及團本部。歸毒瓦斯官長。在營本部及連部歸毒瓦斯軍士辦理之。

六、通信材料之補給。在高級與中級司令部中。歸通信部隊長官。以本司令部幕僚名義辦理之。在各本部歸通信兵排長辦理之。

七、燃料與自動車材料之補給。在高級與中級司令部中。歸自動車隊長。以本司令部幕僚名義辦理之。在自動車化部隊內。歸補給官長辦理之。

八、兵器與軍用器具之補給。通常指派副官辦理。軍用器具（車輛等）。應與輜重營長協同辦理。飛行機之器材。則由航空隊長任之。

九、衛生材料之補給。歸各司令部與各本部中之軍醫官以各該部幕僚名義辦理之。

十、獸醫材料之補給。歸各司令部與各本部中之獸醫官以各該部幕僚名義辦理之。

最高統帥部全般補給事務。均歸補給總長辦理。

軍司令部之補給。歸軍補給部長辦理。

軍團與師司令部。則各歸所屬之補給部長辦理。此項職務。通常派一參謀官任之。

各團部則有特派官長。如非副官即差遣員辦理補給事務。

無論何種司令部與本部。關於各項補給事務。均須集權於一人之手。否則事權不一。各承辦員所辦各件。難免有相抵觸之虞。

辦理補給者。應爲一等參謀。所有作戰上之計劃。俱宜使之知曉。方能對補給事宜。預爲籌備。

第二節 各部隊與各機關對於補給方面應有之設備

第一 給養

戰時各兵有永久攜帶口糧一份。以備一切給養均缺乏時用之。而第二份之攜帶口糧歸連部保管。即存放在每連之炊爨車內。第三份口糧歸營部保管。

炊爨車爲士兵給養組織中最重要之部份。因每日用餐由此供給之。

故前次世界大戰時。德軍炊爨車異常得力。使其作戰軍往往成功迅速。其最大優點。能在行進中造飯。軍隊於行軍或戰鬥後。不必等候飲食或自行造飯。隨時均能領取熟食。但歐洲之炊爨車能否合於我國軍用。尙待研究。救濟方法。則用炊爨箱（如暖水瓶又如我國茶窩若將熟食置於其內可保熟食熱度）以代炊爨車。或兼用軍用鍋灶與炊爨箱。

管理炊事與保管攜帶口糧以及保管每日給養。在負責連長之下有一軍士担任。即所謂給養軍士也。每營有給養車八輛。專爲輸送給養之用。每連可分得二輛。但此車非各連所有品。歸營長指揮之給養官酌量分配之。其中有一輛可作營鋪車用。給養車之意旨。乃將日日給養更替接濟各連炊爨車。營以上之團本部步兵司令部。及砲兵司令部。均與給養編制無關。對於給養不過以長官名義有監督之權。各營之給養。係直接向師司令部領取。各師之軍需處長。專辦全師給養事宜。各野戰倉庫職員及野戰犧牲所與一野戰麵包房。均歸該員統轄。用上列各項人員與各項組織。設立糧秣倉庫或給養交付所。如糧秣倉庫或給養交付所屯儲之糧食不能取自徵發時。則給養品應由師之補給連運來。該連歸補給部長派遣之。

補給連有時可作本師之活動屯糧所之用。按原則各師至少須永存全師一日之糧作爲預備。

視本軍之編制。師之給養或由軍團或由軍部糧秣倉庫或給養交付所補充之。軍部在國內設立倉庫。用運糧列車（即麵粉列車牲畜列車等）或用載重自動車運。必要時亦可用輜重連或擔夫連。運至倉庫。再運至本軍糧秣倉庫或給養交付所。高級司令部中。通常以設立野戰麵包房與野戰宰牲所。一方面可供給軍直屬部隊之用。一方面亦可作師部隊臨時之援助。

如在最高統帥部與軍司令部之間。尚有一種高級機關名為方面軍者。純粹戰時指揮機關。與給養無關。在最高統帥部。由軍需總監。訓令各軍軍需處長分配各軍之補給集合所。並予以本國運來之存糧。以及火車上或輪船上屯儲之活動預備給養。

如上所述搬運給養之車。為大車輜重車或自動車輜重連。自應視地方情形而酌定。用擔夫連或馱馬連。以及飛行機亦然。但運輸部隊之行軍時間與其給養及他種需要。均須為之計算準確。上文所言。亦適用於他種物品之補給。

附圖一、給養輸送之編制。

第二 彈藥

彈藥往往數星期之久。可以不需一彈。而忽然一次之中急需無數彈藥。故欲規定適當之彈藥數量。異常困難。所以必須就需要與可能之間。確定一折衷辦法。前次世界大戰時。雖得到一種經驗。但不可依為定例。故迄無絕對適當之定數。

德國按照世界戰經驗。規定兩種意義。

一為彈藥輸送基數。一為口徑單位。

彈藥補給基數。乃按一定兵器。於運動戰時。平均一日間消耗之最大數量而規定之。

一、各種兵器之彈藥補給基數如左：

後方勤務

彈數	兵器種類	數
90	步兵機關槍隊迫擊砲隊騎兵每一步槍與馬槍	90
45	工兵之每一步槍	45
20	砲兵通信隊自動車隊輜重隊之每一步槍與馬槍	20
2500	步兵連自行車連騎兵連裝甲自動車飛行機之每一步輕機關槍	2500
1000	砲兵工兵自動車隊輜重隊之每一步輕機關槍	1000
4500	步兵輕戰車隊之每一步重機關槍	4500
120	每一步輕迫擊砲	120
30	每一步中等迫擊砲	30
180	步兵砲連之每一步	180
200	每一步野戰加農砲	200
200	每一步輕榴彈砲	200
300	每一步高射砲(八生的與七生的六二口徑者)	300
1500	每一步高射砲(三生的口七徑之機關砲)	1500

125	每一野戰重榴彈砲
75	每一十五生的加農砲
125	每一十生的加農砲
50	每一二十一生的白砲
40	每一步兵與工兵連之有柄手榴彈
40	每一步兵與工兵連之槍榴彈

二、口徑單位。乃一種彈藥由鐵路運送。按照貨車載重分量而規定之數額。譬如德國貨車所載重量。通常係十噸故。步兵小口徑彈藥。每一口徑單位定為十噸。砲兵彈藥每一口徑單位定為三十噸。即三輛貨車所裝之彈藥。

至每一單位所容之彈數自無一定。完全以可量為標準。茲將德國各種彈藥中分十噸與三十噸。分別列表如左。

序次	口徑單位	每口徑單位所有之			運送所需要之	
		彈數	名稱	重量	火車	縱列每一縱列運
一	步槍馬槍	三四六五〇〇	尖子彈有摺紙匣裝	十噸	一	三分一
		三三七四〇〇	尖子彈彈帶裝	十噸	一	三分一

二		輕機關槍		三三六一二五	尖子彈匣裝	十噸	一	三分一
		二〇四二五〇	尖子彈彈帶裝					
		一九〇〇〇	鋼心尖彈尖彈			十噸	一	三分一
		四七五二	鋼心曳光尖彈					
三		重機關槍		一九八〇〇〇	重尖彈彈帶裝	十噸		三分一
		一七六〇〇	鋼心重尖彈彈帶裝			一		
		四四〇〇	鋼心曳光重尖彈彈帶裝					
四	有柄手榴彈		九二〇〇	有柄榴彈	十噸	一	三分一	
五	輕迫擊砲		一五〇〇	輕迫擊砲彈	十噸	一	三分一	
六	中等迫擊砲		一三〇	中等迫擊砲彈	十噸	一	三分一	
七	槍用榴彈 與托筒		一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槍留彈 托筒	十噸	一	三分一	
八	光照與信號具		九〇〇〇〇	光照彈信號彈信號 手榴彈擲光號彈	十噸	一	三分一	
九	野戰加農砲		三〇〇〇	十六年式野戰加農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	野戰輕彈彈砲		一六〇〇	十六年輕榴彈彈砲	三十噸	三	一	

十一	十生的加農砲	一〇〇〇	十七年式十生的加農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二	野戰重榴彈砲	六〇〇	十三年式重榴彈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三	十六年式十五生的加農砲	三六〇	十六年式十五生的加農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四	二十一生的臼砲	二〇〇	二十一生的臼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五	輕高射砲	三二〇〇	七生的六二高射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六	重高射砲	一六〇〇	八生的八高射砲彈	三十噸	三	一
十七	三生的七高射機關砲	一〇〇〇〇	三生的七高射機關砲彈	十噸	一	三分之一
備	一、口徑單位，乃彈藥製造廠準備運送彈藥之最少數量。編成混成列車時。其最大搭載量。可增至四百五十噸。每一口徑單位用一輛至三輛貨車。用輜重車輛。即三分之一縱列或一縱列。 按此法計算列車與縱列之編成。均較容易。 二、各種兵器與各種口徑。均可按口徑單位法辦理。					
考						

補給基數與口徑單位之比較。不能預為確定。應有若干須視部隊現有槍砲之多少。始能定之。部隊隨帶之彈數，應按補給基數規定。而在高級機關續定之彈藥。統按口徑單位計算。並任各高級司令部之主辦彈藥者。於分配各部隊彈藥時。由口徑單位折算成補給基數。按原則各師均隨帶二個補給基數之彈藥。並將此項數量。分配於各部隊與部隊之車輛。各部隊之彈藥連及本師補給連攜帶。(如表第十三)

後方勤務

三、各部隊與各司令部。關於彈藥接濟之設備如左。

甲 步兵方面

各士兵隨身均帶有一日之需要。此外在本連戰鬪品車中，常有一份預備彈藥。其中兼載輕機關槍彈藥。每槍隨帶彈藥三千一百五十顆。

每一重機關槍連。隨帶彈藥六萬。如連有槍十二挺。則每槍彈藥五千顆。分載於本連車上。

每一迫擊砲連（無重、六輕、二中）隨帶七百二十輕砲彈。四十中等砲彈。

每一步兵砲連（六門）隨帶九百九十砲彈。每砲應得一百六十五砲彈。

步兵營內無彈藥預備。

步兵團之步兵彈藥連中。有大宗彈藥預備。而對於步兵各項重兵器之彈藥尤多。步兵彈藥連。有野戰車三十六輛。所載數量如左：

裝有底片之尖子彈九千顆。

輕機關槍之尖子彈六萬四千五百顆。

重機關槍之尖子彈七萬八千七百五十顆。

輕重機關槍公用之鋼心尖彈一萬三千粒。

輕重機關槍公用之鋼心曳光尖彈三千二百五十粒。

以上五項共分載十車

輕迫擊砲彈三百六十發

中迫擊砲彈五十發

步兵砲彈九百發

載車四輛

載車四輛

載車十二輛

手榴彈與槍榴彈

帶刺鐵絲(作鐵絲網用)

偽裝材料

光照與信號材料

載車一輛

載車二輛

載車二輛

載車一輛

步兵司令部方面。並無彈藥補給之設備。

乙 砲兵方面

砲兵須按照各種不同之口徑。以定攜帶彈藥之多少。故補給之組織亦各異。輕砲兵連方面。各砲前車第一及第二兩段列中。共計隨帶砲彈五百七十六發。各砲計有砲彈一百四十四發。關於彈藥補給。砲兵營有特別組織。即砲兵彈藥連。(亦名砲兵輕縱列)。與步兵團之彈藥連相似。砲兵彈藥連隨帶砲彈之概數為一千發。各砲所得不滿九十發。合兩日之基數。每砲尚缺少一百六十六發。

因砲兵團與砲兵司令部方面。均無彈藥補給之組織。故每砲所缺之一百六十六發。應歸師司令部裝運。

丙 師司令部

師司令部亦無彈藥補給之特別組織。然有利用所屬全部或一部補給連(大車連或自動車連)補給彈藥之可能。並利用其補給連之一部。作為永久之活動彈藥倉庫用。

凡兩個基數內各部隊隨帶未全之數。通常歸師補給連裝運。彈藥之分配於各補給連者。舉例如左：

補給連		裝	載	品
一連	彈			
步槍輕重機關槍輕中迫擊砲				

後方勤務

半連		步兵砲彈(九百)十生的加農砲彈(一百)
半連		準備裝運他種彈藥
一連		十六年式野戰加農砲彈(三千)
一連		十六年式野戰加農砲彈(一千三百 輕榴彈砲彈(九百))
一連		輕榴彈砲彈(一千六百)
一連		重榴彈砲彈(六百)
一連		重榴彈砲彈(三百)十生的加農砲彈(五百)
一連	藥	八生的八高射砲彈(一千六百)
二連	給養	全師一日份之需要

有補給連之輔助。師司令部得設立彈藥交付所。各步兵與砲兵之彈藥連。得按所需定額。向該所領取。軍團司令部亦如師司令部。無特別組織。但用本部所屬補給連擔任彈藥補給。對於各師請領之彈藥。運至轉運所或彈藥交付所以交付之。軍部亦與軍團部相似。但軍部常有彈藥列車。需要時得令彈藥列車由補給集合所前來。或作隨軍活動彈藥庫之用。

彈藥列車之分配。由軍部承辦彈藥者。按照口徑單位規定。若火車能駛達前方。此項彈藥。即由火車直接分給各軍團或各師。否則應在本軍彈藥卸載車站。由補給連轉載之。

彈藥卸載車站與給養卸載車站如無接近之必要。切不可設在一處。須注意也。在休戰期間。高級與中

級司令部之預備彈藥。應覓適當地設置彈藥廠。用以屯積彈藥。

附圖二、彈藥補給之組織

彈藥交付所

彈藥交付所。將彈藥交付各部隊彈藥連。有時亦可直接交付於各部隊者。此按當時狀況而行之。彈藥交付所。不應過於接近前線。免被敵火力之射擊。但亦不宜過遠。務使各部隊彈藥連。能於一夜之間。得能往返爲要。

欲杜絕領取者之錯誤。莫如交付所齊備各種口徑所需彈藥爲當。彈藥交付所不應設立城市或大村落中。因易被敵飛機之轟擊與起火燒燬之危險。故應設立獨立小房院之後或有通行道路之森林內。更宜配屬高射砲。以資掩護。並用極妥善之偽裝。

所有彈藥。宜分散屯積各地。屯積處之距離宜大。並宜按口徑而分散堆積之。均須施以偽裝。

往來道路。日間用木牌夜間用路燈。標記清楚。務使領取之彈藥車。不能走錯道路而誤時機也。而野戰憲兵。應負維持此項秩序之責任。

彈藥交付所內一切工作。如彈藥裝卸。堆積。偽裝等。均由建築營之一部或由特別指派工兵擔任之。彈藥交付所。應由師部派軍械人員或砲兵司令指派彈藥本部之軍官一員。擔任指導事宜之責。

彈藥往往不在交付所卸載堆積。而直接由各補給連轉載於各部隊之彈藥連。亦爲適當之辦法。如狀況許可最爲捷便。

德國各種砲兵彈藥之重量表

砲種類	每彈重量	以公 斤計	裝運三十噸之縱列內所載彈數
七生的八野戰加農砲	一〇		三、〇〇〇
十生的加農砲	三〇		一、〇〇〇
十五生的加農砲	八四		三、六〇〇
野戰輕榴彈砲	一八、五		一、六〇〇
野戰重榴彈砲	五〇		六〇〇
二十一生的臼砲	一五〇		二〇〇
三生的七高射機關砲	一		三〇、〇〇〇
七生的六二輕高射砲	九、四		三、二〇〇
八生的八重高射砲	一八、五		一、六〇〇
輕迫擊砲	六、六		四、五〇〇
中等迫擊砲	七七		三九〇

附記	此表重量中。係將通常需用之裝箱材料計算在內此項數目僅有相似價值因由各項不同之裝藥與各項不同之彈形總須發生差異故也
----	--

附記

此表重量中。係將通常需用之裝箱材料計算在內此項數目僅有相似價值因由各項不同之裝藥與各項不同之彈形總須發生差異故也